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年第1季度报告

2021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2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0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恒生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恒指 LOF
基金主代码	160924
交易代码	160924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8 月 1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124,765.8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股票停牌、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或者因为法律法规的限制无法投资某只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	英文名称：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中文名称：法国巴黎银行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565,384.27
2.本期利润	3,415,602.7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4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938,609.7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55%	1.37%	4.03%	1.38%	0.52%	-0.01%
过去六个月	14.74%	1.17%	19.89%	1.18%	-5.15%	-0.01%
过去一年	11.33%	1.23%	19.27%	1.26%	-7.94%	-0.03%
过去三年	0.00%	1.20%	-5.10%	1.23%	5.10%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0%	1.15%	2.53%	1.19%	-1.33%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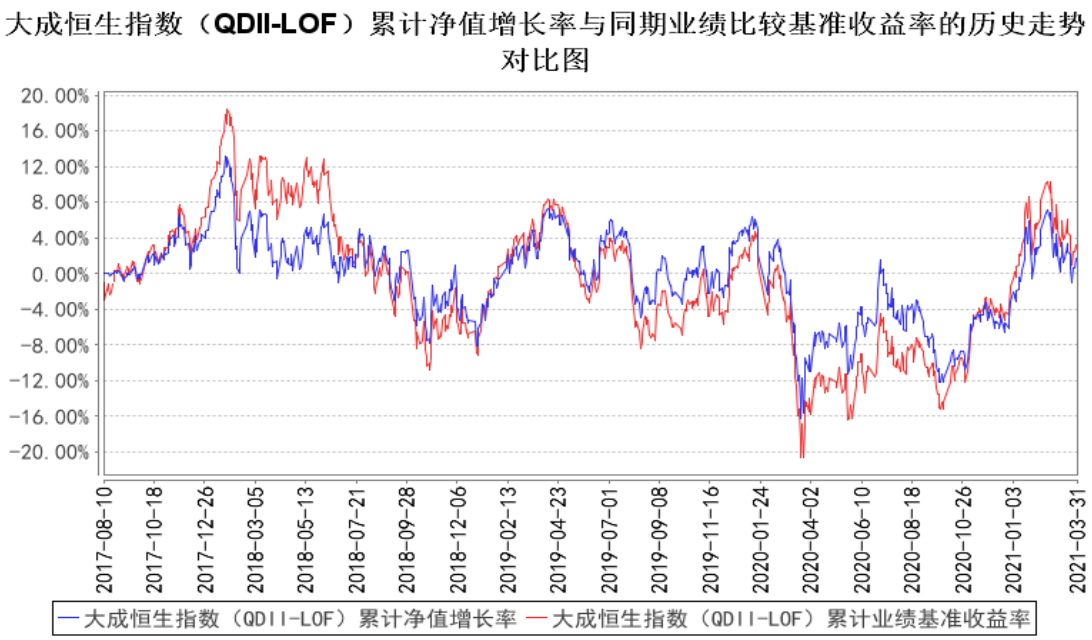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冉凌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8 月 10 日	-	18 年	金融学硕士。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国信证券研究部，任研究员。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华西证券研究部，任高级研究员。2005 年 9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金融工程师、境外市场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2011 年 8 月 26 日起任大成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 13 日起任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 日起任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任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 10 日起任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 20 日起任大成中华沪深港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无。

4.3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部分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些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 2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流动性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2021 年 1 季度，多种新冠疫苗在发达国家推广接种，这使市场认为 2021 年发达国家的新冠疫情会逐步消除，未来疫情将不再是经济增长的显著拖累。因此，2021 年全球经济预计会加速成长，IMF 则预测 2021 年全球经济成长率为 6%。

预计中国仍然是全球经济增长的领导者，IMF 也预计 2021 年中国经济将增长 8.4%。恒生指数的成份股中，大部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都来自中国大陆，代表着中国经济的发展状况，因此，中国经济增长将支撑港股的走势。

在 2021 年 1 季度，中国的疫情控制较佳，宏观经济也保持稳定增长。较好的宏观经济环境将会使得传统行业的企业盈利止跌回升，这将支持传统经济股票的上涨。

从新兴行业股票来看，中国科技巨头公司继续登陆港股市场，持续改变着港股的市场结构，使得港股市场的金融行业权重下降且科技行业权重大幅上升，有了更好的长期增长前景。

今年年初，港股的估值洼地被各类投资者发掘，各类资金也持续流入港股，这使得港股今年以来表现较佳，这也体现了宏观经济的稳健增长趋势。因此，在 1 季度，恒生指数取得了明显的正增长。

当前港股估值合理，因此未来港股市场的走势主要由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决定。港股中以传统行业为代表的指数权重板块有望受益于企业盈利上行和估值修复，亦有望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支撑指数表现。

本基金为被动型指数基金，其投资目标就是要复制指数的收益率。本基金将坚持被动型的指数化投资理念，持续实施高效的组合管理策略、交易策略及风险控制方法，以期更好地跟踪指数，力争将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 1.012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4.0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6,614,865.66	92.51
	其中：普通股	66,614,865.66	92.51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212,901.98	7.24
8	其他资产	181,565.59	0.25
9	合计	72,009,333.23	100.00

注：本基金通过深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62,479,366.11 元，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88.08%。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66,614,865.66	93.90
合计	66,614,865.66	93.90

注：1.股票的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确定。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托凭证。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27,525,230.64	38.80
通信服务	8,306,893.89	11.71
房地产	5,643,938.78	7.96
能源	1,710,027.33	2.41
公用事业	2,098,183.02	2.96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0,547,626.66	14.87
工业	2,886,716.52	4.07
日常消费品	1,441,657.33	2.03

信息技术	3,232,847.31	4.56
医疗保健	3,221,744.18	4.54
原材料	0.00	0.00
合计	66,614,865.66	93.90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无。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5.4.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	70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2,400	6,392,941.52	9.01
2	AIA GROUP LTD	友邦保险	129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79,400	6,328,217.64	8.92
3	HSBC HOLDINGS PLC	汇丰控股	5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37,200	5,276,120.67	7.44
4	CHINA CONSTRUCTION BANK-H	建设银行	93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843,000	4,659,663.28	6.57
5	Meituan	美团-W	369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3,200	3,326,831.32	4.69
6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阿里巴巴-SW	99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7,800	3,309,724.88	4.67
7	HONG KONG EXCHANGES & CLEAR	香港交易所	3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8,000	3,092,682.66	4.36

8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H	中国平安	231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9,500	3,089,745.66	4.36
9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W	181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8,600	2,363,503.61	3.33
10	BANK OF CHINA LTD-H	中国银行	39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817,000	2,043,915.70	2.88

5.4.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无。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建设银行（0939.HK）的发行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8 号），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因内控管理不到位，支行原负责人擅自为同业投资违规提供担保并发生案件等，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32 号）。建设银行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成份股。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中国银行（3988.HK）的发行主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4 号），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因“原油宝”产品风险事件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60 号）。中国银行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成份股。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20,772.02
4	应收利息	527.82
5	应收申购款	60,265.7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1,565.5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0.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7,300,976.2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5,863,634.9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3,039,845.3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124,765.85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文件；

2、《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3、《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5、本报告期内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进行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